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门诊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52202106037796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健康保险类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经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 30 天，本合同到期之日起 15 天内，含第 15 天，投保人提出再次投保的，保险人对于符合投保条件的被保险人不设置等待期）因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门诊医疗费用，在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单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则保险人仅对扣除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恐怖袭击；
- （六）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职业病、地方病，以及生理缺陷或残疾的治疗及康复；
- （七）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或后遗症；

（八）不孕不育治疗、人工辅助生殖、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

（九）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性病；

（十）被保险人用于矫形、整容、美容，或修复、安装、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等）的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参加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十三）被保险人接受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等）、药物或疫苗试验等就医行为；

（十四）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就医行为；

（十五）被保险人就医支付的交通费（含救护车费及转院费）、食宿费、伙食费、护理费等费用；

（十六）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所致；

（十七）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支出的符合当地医保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或门诊特种疾病所包括疾病病种产生的门诊治疗费用；

（十八）被保险人因针灸、推拿、理疗、常规体检、健康检查、疫苗接种、特定中草药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定点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病历、诊断证明、处方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释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为等待期，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缴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对于保险期间内批改增加承保的被保险人，其等待期为自批改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康复、戒酒、戒毒中心。

**门诊：**指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里进行诊疗，给予不住院的初步诊断和用药，包括一般门诊以及急诊（**不包含门诊慢性病、门诊特种疾病，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

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既往症：**指在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职业病：**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范围以国家颁布的法定职业病名单（2002 年卫生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中标准）为准。

**地方病：**某种疾病只在一定地区内或人群中发生，与特定地区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相似地区蔓延流行。各地地方病种的确定以保单签发地地方病防治机构公布为准。

**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心境）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反应性精神病、器质性精神障碍、神经症、人格障碍、性心理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等国际疾病分类（ICD-10，1992）中分类为精神障碍的疾病。

**医疗事故：**指经由国家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鉴定的满足以下条件的事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特定中草药：**中医理论指导下应用的天然药物及其制品，包括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包括但不限于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单味或复方情形下的中药饮片及药材：花旗参、鹿茸、猴枣、狗宝、海马、海龙、玛瑙、玳瑁、冬虫夏草、马宝、牛黄、珊瑚、麝香、羚羊角尖粉、犀角、燕窝、人参（生晒参除外）、白糖参、朝鲜红参、琥珀、灵芝、西红花、野山参、移山参、珍珠

（粉），以及各种可以药用的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单味使用情形下的中药饮片及药材：阿胶、阿胶珠、鹿角胶、鳖甲胶、三七、龟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藏红花、生晒参、羚羊角粉。

以上所列药品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中药饮片及药材制的各类酒制剂、中药贴敷贴、中药熏蒸。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职业体育运动：**指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半职业体育运动：**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